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3.18 北市衛醫字第113310361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B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配合辦理。
- 三、本文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衛生福利部

113.03.20 衛部醫字第1130111087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為加強醫療機構對於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會員，切勿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13年3月7日公服字第1131260171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 二、本部業以113年3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公告停止適用「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為避免各醫療機構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請各直轄市、縣市醫療機構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不得合意共同調整掛號費，並請相關公（協）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嗣經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以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論處。
- 三、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第2條第2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

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同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違者依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及本會網站。📄

保護性業務醫事人員責任通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3.20 北市衛心字第113300368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保護性業務醫事人員責任通報一案，請轉知所屬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度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辦理。
- 二、經查醫事人員遇有疑似保護性案件，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相關法規摘要如下：
 -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51條之情形。
 - 五、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及同法第54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6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五) 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三、相關課程及工作手冊資訊如下：

(一) 臺北E大「責任通報教育訓練」線上課程網址為，


<https://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index.php?courseid=3699>。

(二) 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下載網址為，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65-45674-107.html>。

(三) 請各單位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該線上課程及工作人員手冊，自主學習。

四、相關責任通報問題，可撥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責任通報專線(02)2361-5295轉226或227諮詢。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函覆「新冠XBB.1.5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之修正建議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3.28 全醫聯字第113000038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覆本會對於「新冠XBB.1.5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之修正建議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30003888號函辦理。

二、本會前於113年3月8日以全醫聯字第1130000270號函，提供衛生福利部「新冠XBB.1.5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修正建議，副本諒達。

三、113年3月26日衛生福利部函覆重點略以：目前COVID-19疫苗已回歸常態提供民眾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可向民眾收取掛號費，再因考量疫苗基金財源有限，經評估現階段仍維持現行獎勵

標準，未來將視接種作業推動需要適時評估調整相關獎勵措施。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口腔癌篩檢與追蹤子系統」，自113年4月10日12時起異動網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3.26 北市衛健字第1133106127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下稱癌整系統）」之「口腔癌篩檢與追蹤子系統」，自113年4月10日（三）12時起異動網址，請貴會協助轉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3月21日國健癌字第1130360298號函辦理。
- 二、配合口腔癌篩檢業務移轉至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網址將進行調整如下：
 - (一) 口腔癌篩檢VPN系統網址由原<https://oral.hpa.gov.tw>異動為<https://oral.mohw.gov.tw>。
 - (二) 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衛生局所追蹤及口腔確認診斷治療醫院建檔Oral C）：
 1. 自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下稱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移出，使用者請至<https://oralfollow.mohw.gov.tw>登入。
 2. 原整合系統中已綁定癌整系統且具口腔追蹤系統權限之帳號資料將移轉至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https://oralfollow.mohw.gov.tw>)，使用者請使用原整合系統平台帳號密碼登入即可。
 - (三) 因應上述第（二）點，自113年3月29日（五）起，即關閉整合系統中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權限管控功能，以利帳號資料移轉。

三、本文相關訊息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3.27全醫聯字第113000035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詳附件），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惠請協助周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3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30105206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本文相關訊息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節錄）

壹、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目的：反映基層護理人員薪資，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參、實施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肆、預算來源：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因應基層護理人力需求，提高1~30人次診察費」預算6.593億元，以及112年同項預算（基期）。

伍、獎勵條件：聘有護理人員且有調升其薪資之西醫基層診所。

一、診所及護理人員資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特約西醫基層診所，不限公、私立醫療機構，且需至少一名護理人員當月執業登記於該診所；護理人員依護理人員法第2條所稱護理師及護士，且依當月所有執業登記之西醫基層診所為認定。

二、護理人員調薪幅度之認定標準：

- (一) 薪資認定：依護理人員當月本保險「投保金額」進行認定。各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後，應於調升薪資當月向本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投保金額調整事宜。
- (二) 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護理人員當月投保金額須較111年12月薪資調升幅度達本保險次一投保等級，且符合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1. 當月聘有4位以下護理人員：調升全數護理人員薪資。
 2. 當月聘有5至10位護理人員：調升90%以上護理人員薪資。
 3. 當月聘有11位以上護理人員：調升80%以上護理人員薪資。
- (三) 前項之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新聘之護理人員認列為調升薪資之護理人員。

陸、獎勵方式及核發原則

一、反映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之門診診察費加計獎勵

(一) 獎勵方式：

- 1.符合獎勵條件之診所，依該診所申報1至30人次門診診察費之案件，加計獎勵12點。
- 2.前項門診診察費醫令代碼範圍：00109C、00110C、00197C、00199C、00158C、00159C、00230C、00232C、00234C、00236C、00168C、00169C、00238C、00240C、00242C、00244C、00184C、00185C、P57001、P57002。

(二) 核發方式：

- 1.本項獎勵費用由保險人每月依各診所門診診察費申報案件勾稽實際調薪情形，計算加計點數，以每點1元暫付，當月獎勵於申報門診診察費月份之次次月底前核發。
-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00246C「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加計」（支付點數6點）未刪除前，診所得依原規定申報，符合本方案調薪幅度標準之診所，「反映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之門診診察費加計獎勵」補付每件差額6點。

(三) 點值結算：113年預算（含基期6.593億元，計13.186億元）按季均分及結算，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留用至下季；若預算不足時，採浮動點值計算。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進行全年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二、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獎勵金：前項結算後仍有結餘，則依達調薪幅度標準之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人月占率，核發獎勵金，並於114年3月底前完成撥付。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同意將診所編制內之非醫事人員列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3.28 全醫聯字第113000037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本會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診所編制內之非醫事人員均列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疾管署函覆報奉衛生福利部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3月22日疾管新字第1130400155號函辦理。
- 二、本會前於112年10月12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擴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適用對象，讓診所編制內之非醫事人員均能在有意願時接種公費疫苗（副本諒達）。
- 三、113年3月22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覆重點略以：本案經提113年1月24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並於113年3月13日報奉衛生福利部同

意，於113年起將公費對象診所非醫事人員（行政人員）改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之工作人員」認定。

四、綜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其屆時配合相關接種意願調查及造冊作業，並請診所相關人員踴躍接種。

五、本文相關訊息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為配合「健保卡資料格式2.0作業」自113年9月1日起單軌實施，原訂各院所於上線後六個月內，暫緩執行「健保卡上傳率」之輔導期間，統一全數放寬至114年3月止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3.28 全醫聯字第113000036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為配合「健保卡資料格式2.0作業」自本(113)年9月1日起單軌實施，原訂各院所於上線後六個月內，暫緩執行「健保卡上傳率」之輔導期間，統一全數放寬至114年3月止，請惠予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3月21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16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經本會洽中央健康保險署，考量健保卡資料格式2.0作業轉換初期，醫療院所上傳率可能較低，因此至114年3月止該署將不會正式發函院所要求改善。惟VPN每個月依往例仍會產製報表，請醫療院所務必於VPN上逕自查詢「健保IC卡費用勾稽作業」相關資料，以瞭解健保卡上傳率。倘有上傳率過低情形，該署分區業務組會以不發函的方式，提醒醫療院所知悉注意。
- 三、本文相關訊息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03.29 疾管防字第1130200342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主旨：檢送修訂之「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請轉知轄區防疫人員及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降低麻疹疫情對醫療服務量能之衝擊，經參酌國際間麻疹感染管制相關指引，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113年第1次會議決議；修訂高傳播風險場所工作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顧未接種過MMR疫苗之嬰幼兒工作人員、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經匡列為接觸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可返回機構工作，惟工作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一)暴露前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者。
 - (二)出生滿1歲後有2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且最後1劑疫苗係在15年內接種。
 - (三)經檢驗證實具有麻疹抗體者，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5年。
 - (四)暴露後7天內經檢驗具麻疹IgG 抗體。
 - (五)72小時內及時接種 MMR 疫苗進行暴露後預防，且接種後14天內無症狀。
 - (六)暴露時確有正確佩戴N95口罩及落實空氣防護措施。
- 二、旨揭原則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介紹/麻疹/重要指引及教材/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相關連結處），請逕行下載運用，並據以執行麻疹相關防疫作為。
- 三、本函相關內容刊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自113年7月1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04.09 國健婦字第1130460829A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檢送本署公告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相關內容及附表，登載於本署機關網站之「本署公告」（<https://www.hpa.gov.tw/>），供下載查詢。
- 二、如對本方案有疑義，請洽業務窗口：(02)2522-0651周先生；(02)2522-0655黃小姐。
- 三、本函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請開業會員踴躍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4.10 北市衛醫字第1133108377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達成本市2050淨零減碳目標，敬請協助轉知所屬開業會員踴躍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節省機構用電量，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29日府授產業公字第1133020545號函辦理。
- 二、本府產業發展局113-114年續編列9,500萬元補助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依「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可受理申請補助中央空調、冷氣機、冷凍（藏）庫、電冰箱、冷凍櫃、LED燈具、停車場智慧照明、空氣門簾、循環扇等9大品項，每次申請最高補助金額可達300萬元。
- 三、檢附「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及宣導單張各1份。
- 四、本函內容刊於本會網站。☎

附件

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

Taipei City — Service Industry

新增補助品項

- A 電冰箱** 符合能源效率1級 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20元，每台上限為新臺幣 **4,000元**
- B 冷凍櫃** 限節能標章 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20元，每台上限為新臺幣 **4,000元**
- C 空氣門簾** 有效防止冷氣外洩或阻擋室外熱氣滲入 每台補助50%費用，每台上限為新臺幣 **4,000元**
- D 循環扇** 限節能標章 每台補助50%費用，每台上限為新臺幣 **1,000元**
- E 冷凍(藏)庫** 限採用變頻高效能源壓縮機 法露、斯波冷凍(藏)設備、櫃體，最高可補助40% 中小企業或申請用電地址位於受台電公司供電限制之區域且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kW以上者，補助比例提高10%。 每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00元**

原補助品項

- F 分離式、窗型、箱型冷氣** 符合能源效率1級 每kW補助新臺幣 **4,500元**
- G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限節能標章 每盞補助50%費用，每盞上限新臺幣 **2,000元**
- H LED燈具** 限節能標章 每具補助50%費用，每具上限新臺幣 **2,000元**
- 中央空調系統** 冰水主機COP為1級之機種 汰舊換新最高可補助40% 中小企業或申請用電地址位於受台電公司供電限制之區域且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kW以上者，補助比例提高10%。 每架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00元**

先汰換後申請 A、B、C、D、F、G、H
 設備汰換 → 填寫申請表 → 繳納文件 → 現場勘驗 → 核發補助

先申請後汰換 E、I
 準備申請文件 → 送件審核 → 核發核單 → 設備汰換 → 提交驗收報告書 → 送件審核 → 核發補助 → 核發補助

※申請 A、B、E、F、I 補助需檢附原機師收據
 ※受台電限制立自期限應於112年4月30日之後
 註：*備註-相關文件-請至受台電限制區域供電局索取

補助專線：0800-580-037
 (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市府60號櫃台：週一至週五 8:30-17:30

申請書下載
請至官方網站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設立醫預法專區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4.11 全醫聯字第113000043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施行，本會業已於本會網站設立專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3年2月16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子法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解決長期以來醫療爭議訴訟衍生之醫病關係對立、高風險科別人才流失及防禦性醫療等問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111年5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1年6月22日總統府公告，相關子法於113年1月1日正式實施。本會為協助會員快速了解相關作業內容、流程及資源，爰於本會網站設立專區，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善用，網址：<https://www.tma.tw/mpt/>（路徑：本會網站首頁>醫預法專區）。
- 三、本函內容刊於本會網站。📌

行政院研議有關倉儲業危險物品之管理等相關事宜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4.12 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057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行政院研議有關倉儲業危險物品之管理等相關事宜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3年4月9日府授消預字第1130113801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其權管倉儲以其設置地點儲存物品，應落實通報俾利遵循相關規定
- 三、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
- 四、本函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112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4.16 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107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112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3年4月11日FDA管字第1131800149號函辦理。
- 二、112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食藥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356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簿冊登載不詳實。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
 -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
 - (四)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 (五)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 (六)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 (七)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
 - (八)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
 - (九)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
 - (十)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
- 三、113年度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 四、本函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